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人防警报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人防警报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TCG2024060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单位(乙方)：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人防警报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称甲方）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防警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中标结果（见表 1），在双方履行招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固定式数字电声警报控制一体机一批，具体的规格、预计需求量等见下表：

第二条 具体采购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	设备型号	备注
1	固定式数字电声警报控制一体机	33套	36000	1188000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四、采购货物技术及参数需求”	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含嵌入式软件、天馈线、扬声器
2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预估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188000

合同价格（总价及单价）应包含所有与本采购货物相关的，应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诸如货物的制作或采买费、验收检测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上门服务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包括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格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最终实际交货数量计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②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至60万元（含预付款）。

③在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乙方送货时须附有标明名称、型号、价格、数量的送货单，作为结账凭证款。

第五条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宁波市镇海区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验收：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验收通知，乙方根据验收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配合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验收内容为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验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封样样品要求（如有）。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过程和交付现场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检验检测工作。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自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2、提供的产品须保证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假货、以次充好，甲方有权处以所供该批次货物价值的5%的违约赔偿，且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获得相应赔偿。

3、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6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或材料给甲方代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质保期内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需自行配备一批具有丰富经验且技术能力强的售后服务人员。

5、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9、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环保的规定。

10、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涉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因乙方责任导致泄密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联系人：

甲方收货联系人为：吴家豪，联系电话：13065668203。

乙方交货联系人为：姚轩，联系电话：13253539299。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采购的货物后，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合同要求及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货物予以拒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最终未通过甲方验收或达不到使用要求或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地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经过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相关手续后，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6.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可拒收乙方货物，或解除合同。

7. 如遇特殊原因，甲方在货物所需数量上有增加或减少等调整情况，乙方应及时调整相应供货计划。

8. 乙方所供货物不得改变甲方现有设备的软硬件；乙方新采购安装的警报设备，不得干扰原有警报统控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新采购安装的警报设备，原则上应与甲方现有的警报系统（含当地应急警报广播系统、人防警报系统的突发事件预警系统）达成对接兼容，并能接受宁波市、镇海区两级数字中央站控制指令。若与甲方现有的警报系统无法对接兼容的，乙方应提供替代方案，该替代方案的报价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的替代方案须保证所供货物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正常运行，并报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由此导致的验收不合格或违约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计11880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自交货截止时间（此处约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起，按1000元/天扣除合同价款，累计延迟供货5个工作日以上者，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未按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或赶到现场或解决问题的，凡出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500元/次，累计出现5次以上者，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提供的货物最终未通过甲方验收或达不到使用要求或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地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全部、足量、合格提供清单中所列货物时甲方有权认为乙方违约，其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凡出现以上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将上报采购监管机构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履约名单中，且甲方有权在以后采购中拒绝乙方参与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时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因上述第九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或解除。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此处约定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盖章）：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工行万福支行

帐号：1702421509200005787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春兰路30号

传真：0371-6861274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2.25

签字日期：2024.12.25



1. 加 in